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

穗埔教复〔2023〕73号

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诺亚舟 雅筑幼儿园办学有效期届满 申请续办的批复

广州市黄埔区诺亚舟雅筑幼儿园：

你园送来《关于广州市黄埔区诺亚舟雅筑幼儿园办学期满申请续办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区教育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你园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。

经审核研究，同意你园续办的申请。换发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（教民144011260000718号），办学规模维持原来7个班210人，幼儿园办学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，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请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。

请你园在办学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办学，加强管理，认真履行办学职责和相关义务，自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

指导、管理和监督。

此复。



(联系人：何虹榕，联系电话：82113092)